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等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设计了废气、废水处理方案，环保投资 92 万元。废气设计方案如下：

- （1）喷粉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车间焊接无组织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0]013 号）。2023 年 1 月，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成。2023 年 12 月，项目开始进行调试。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3、意见及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含尘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不得出现颗粒物超标排放情况;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维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